同环函（服务）排〔2025〕1号

关于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论证报告》内容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按照《论证报告》中所列排污口的性质、位置、规模、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二、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大同市城区开源街西口，处理能力为10万m3/d，采用“A2O+氧化沟”工艺。主要用来处理北至北环路，东至魏都大道，南至十里河以北，西至云冈沟沿十里河2号橡皮坝以东的生活污水，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输水管道排入十里河。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论证报告》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位于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厂区南侧十里河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60806°，北纬40.037528°。排污口设置类型为已建成运行，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长约850m，内径1.35m）。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2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应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2号）及《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3〕8号）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水量监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优化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五、当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发生严重干旱或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你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水资源保护、污染物处理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如有新颁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范、标准涉及本入河排污口设置，应严格执行新的管控要求。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八、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论证报告》送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